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



“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刑法学

CRIMINAL LAW

| 第四版 |

张明楷 著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



“九五”主

刑法学

Criminal Law

| 第四版 |

张明楷 著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1954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学 / 张明楷著. — 4 版.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7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ISBN 978 - 7 - 5118 - 2337 - 3

I. ①刑… II. ①张… III. ①刑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4969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吴 昉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版本/2011 年 7 月第 4 版

印张/72.25 字数/1467 千
印次/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2337 - 3

定价: 8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法律出版社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法律专业出版社,与国际出版同仁论剑,本社之专业出版品牌亦广受肯定。

本社素来注重法学教材出版。从20世纪50年代中国法学教材建设的起步,到20世纪70年代末中国法学教材的复兴,法律出版社均走在前列。1949年以来,我国第一部法理学、宪法、中国法律思想史、外国法制史、刑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教材,均出自法律出版社。

从20世纪80年代到90年代,再到21世纪,本社对于法学教材的出版更投入移山心力。而本社与权威法学家合作,渊源有自。作者中有法学宿耄,有中年英士,有青年才俊,均来自杰出法学学府与研究机构。本社教材,正旨在秉承法学先辈之思想财富,与新一代法律人分享。

自我国建设国家级教材以来,本社延揽名家,于此多有收获。从更早的国家级规划教材,到“九五”、“十五”,再到2006年评定的“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法律出版社之法学类国家级教材,积累已多,忝居诸社首列。为整体性展现这批品质教材,本社乃以“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为题,统一推出。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本社愿与法律共同体诸同仁,与中国法学与法律实践的学习者和建设者一起,分享好书,分享智识,分享法治进程中的点点滴滴。

法律出版社

作者介绍

张明楷 男,1959年生,湖北仙桃人。1982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系。曾是日本东京大学客员研究员、日本东京都立大学客员研究教授、德国波恩大学高级访问学者和中南政法学院(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现为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权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警察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独著《犯罪论原理》(武汉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刑事责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刑法的基础观念》(中国检察出版社1995年版)、《市场经济下的经济犯罪与对策》(中国检察出版社1995年版)、《刑法学》(法律出版社1997年第1版、2003年第2版、2007年第3版)、《未遂犯论》(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刑法格言的展开》(法律出版社1999年第1版、2003年第2版)、《外国刑法纲要》(清华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版、2007年第2版)、《刑法学(教学参考书)》(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法益初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1版、2003年修订版)、《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刑法》(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刑法的基本立场》(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刑法分则的解释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2011年第2版)、《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诈骗罪与金融诈骗罪研究》(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刑法学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版、2010年第2版、2011年第3版)、《罪刑法定与刑法解释》(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犯罪构成体系与构成要件要素》(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刑法原理》(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译《日本刑法典》(法律出版社1998年第1版、2006年第2版);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四百余篇。

第四版前言

当今社会变幻莫测。当我们还没有真正进入解释的时代时,事实上却进入了立法的时代。“立法者三句修改的话,全部藏书就变成废纸。”这句名言委实有些夸张,还有一点片面。其实,即使立法者像金字塔一样沉默无语、岿然不动,解释者也难以北窗高卧、东篱自醉。法律不断演变却从未达成一致,这是一个颠扑不破的真理。任何成文法都无法摆脱不断变化的生活,因为它原本就是为这种生活而设计的。冷冰冰的文字里,蕴含着活生生的正义;平平淡淡的表述中,潜藏着形形色色的含义。解释者需要在不断变化的生活里发现成文法的真实含义,从不动声色的文字中了解成文法的内在欲望;面对任何崭新的理论学说,解释者都不应当感到惊惧不安。在东海扬尘、白衣苍狗的时代,一个解释者不能两次对同一法条作同一解释。教条使人变得伟大、人使教条变得伟大的现象,将一去不复返。

一位历史学家曾经说过,法律人士最主要的特征之一,就是在任何法律问题上,他们总会站成意见相左的两队。在鸾翔凤集、云起龙骧的刑法学领域,何止两队,经常可以见到三队、四队、五队乃至更多的队。显然,一位法律人士不可同时脚站两支队。我深深地体会到,任何一位法律人士对一个观点所作的任何论证,充其量只能得到原本赞成该观点的法律人士的认可,对于反对该观点的法律人士而言,一切论证都是多余的:不管持此观点的法律人士如何论证,持彼观点的法律人士的全部声音只有一个常见的字——不。用固执己见、故步自封来描述这种局面,并不合适;用粗暴冷酷的偏见与目空一切的傲慢来解释这种现象,更不妥当。在人文科学的领域里,一个研究者提出种种问题与观点,肯定并不独立于他的整个人格,因而也并不独立于他的家庭背景、成长经历、生活状态、社会地位、阅读范围、正义感觉、法律意识等。事实上,大多数的所谓推理,在于为继续相信自己已经相信的信条而找寻理由。解释者在采用各种解释手段之前,就有一个达到目的预断,任何解释手段的运用只是将文本敲打成能为自己的目的服务的形状,并坚持认为在那种活动与文本解释之间不存在任何差别,自己的目的就是文本的目的。易言之,在人生的每一刻,每一个人都是唯一的,无论在生理上、学术上抑或其他任何方面。这种镶嵌在多样性里的独特性是我们的财富。尽管如此,我还是乐意进入不属于自己的价值体系,专心阅读和耐心倾听不同的观点,汲取他人的智慧,丰富自己的论证。当然,在此过程中,我可能只是寻章摘句、断章取义,抑或管窥蠡测、扣槃扞烛,乃至买椟还珠、反裘负薪。

一位法学家曾经讲道,“我的态度,与实务家针对理论贡献所做的评断,亦即那种不承认理论贡献具有权威引导功能的轻率傲慢态度,大相径庭;就我所有的教义学著作而言,我总是乐意让它们受实务家的评断,而那些无法在实务家那边获掌声的见

解,从一开始就会被我认为是有疑义的”。以忐忑不安的心情引用这段话,是因为我不愿意看到法科学子当下在校园里所学习的应付考试的知识与将来在实务中所需要的应对现实的知识几乎完全不同的痛心局面,更不情愿教科书被实务家蔑视为一堆废纸。我希望自己的教科书能够影响那些在内心里对他人观点的确信或怀疑、对自己认识的清晰或模糊具有感受能力的法科学子,解释他们能够想到的理论问题;也期待自己的教科书能够接受实务的检验,解决实务家们可能遇到的现实问题。当然,获得掌声并不是目的所在。

每个人都千方百计想见到法律。但是,每个人的自然理性都比不过富有智慧的法律。刑法的面孔千变万化,刑法的内心千头万绪。有些问题,如果没有人问我,我知道;如果要我回答,我不知道;有些问题,每思考一次,想法就改变一次,从而不能形成某种甚至带有适度自信的观点。但是,我不能因此而放弃思考,也不能从此便保持沉默。时时怀铅提槧,刻刻吮毫搦管,既是责任、使命所在,也是兴趣、习惯使然。况且,对刑法的解释是一个无限的、不断反复、不断更新的过程,不喜欢拘俗守常、不愿意拘文牵义的我,也只能不断更改观点、更新论证。学者的良心是追求真理、阐述真理的良心。我更不会明知自己以前的观点谬误,却为了彰显自己的稳健而放任那种观点的流传。由此给读者带来的困惑,当然应归责于我。倘若读者问道,“你在不同论著中的说法并不完全相同,应当以哪个为准?”我只能援引那个众所周知的规则——新“法”优于旧“法”。

学术道路上或许有横生的荆棘,但也能遇到盛开的鲜花。对学术与教学的爱好与热忱,长存我心,从未消减。被宣布是自由的我,并没有将刑法学作为惬意的谋生手段,纵然啜菽饮水、身心疲惫,也安之若素、甘之若饴。无论春风拂拂、秋风袅袅,还是赤日炎炎、白雪皑皑,在水木清华的美丽校园,听着“楷哥”的亲切称呼,看着“K粉”的阳光表情,在欣然自得、怡然自乐的同时,更觉得自己应当焚膏继晷、夙夜匪懈。

一直想使这部教科书成为自己的得意之作。然而,著者弩马铅刀、绵力薄材,尽管朝乾夕惕、废寝忘食,纵然搜索枯肠、煞费苦心,结局仍然是断编残简、断烂朝报,充满了逻辑的矛盾,充斥着符号的伤疤。好在聪慧敏捷、温文尔雅、有识无畏的几位学子,静观默察,匡词济语,移文易义,使本书减少了一些错漏舛误。

张明楷

2011年6月1日于清华明理楼

第三版前言

《刑法学》第二版于四年前刊行,纵能从许多网站下载全文,可于不少书屋遇见盗版,给读者以畅销书之印象,然第二版乃妥协之作,错漏百出,舛误尽显。唯有补苴调驯,推陈出新,方能恤愧怍之情,慰忐忑之心。

本人并无“毁坏刑法学成果”和“扰乱刑法学秩序”的故意,更不“以卖弄玄虚为目的”;大抵缘于村生泊长的经历、讨是寻非的心态、标新立异的习癖、独树一帜的幻想、好高骛远的性情、不自量力的狂妄,本书未有蹈常袭故、循规遵矩。如第二版前言所料,“体系已面目全非,观点也改弦更张”,但根本理论与第二版并行不悖,基本方法与第二版相差无几。

作者菲才寡学,少见鲜闻。希图兼容并包、翔集事理,但无力博稽中外、深考古今;力图独辟蹊径、自成体系,却未有睿思卓识、宏论妙谛;试图排疑释结、解惑辩难,然不能抽钉拔楔、清原正本。愚意管见,立等雅教;警言刍议,伏待斧钺。

《刑法学》确为本人之精神乐园。下笔作文,直抒个人情怀,何等愉悦!操觚染翰,伸张人间正义,好不畅快!将事业与爱好融为一体,做人与为学合而为一,不觉身心疲惫,唯感其乐无穷!

理当言表却难以言表的是谢意。对倾心关注本书和悉心关怀作者的各位,我会常怀感恩之心,永存感激之情!

张明楷

2007年6月20日于清华

第二版前言

在法学繁荣发达的国度,令人敬佩的教授们,精心“经营”着自己钟情的教科书,在那片园地里阐扬传世理念、彰显卓异才华。读着那些玉质金相、剖决如流、文从字顺的教科书,恰似醍醐灌顶、甘露滋心。对于这些大方之家,樗栎庸材如我者,只得向若惊叹,却不能望其项背。我从未奢望自己能凭挈瓶之知写出一部只有研精覃思、博考经籍之后方可成就且不致误人子弟的教科书,只是因为意外事件与不可抗力(道来话长,莫如省略),致使拙作《刑法学》第一版与读者见面。在文献汗牛充栋、教材不知凡几、学者集苑集枯、学说见仁见智的刑法学领域,撰写一部教科书,于我而言,实有举鼎绝膑之感;写作之时,也若有芒刺在背。好在《刑法学》首版付梓之后的反应,使我获得了些许安慰。

名家撰述的教科书中,有两类令人叹为观止。其一为,出版二三十年后未曾也无须修订,仍然反复印刷,学者频繁摘引,学子百读不厌。其二为,出版之后每年一次新版,依然纸贵洛阳,学界竞相传诵,学士爱不释手。我乃平庸之辈、愚钝之人,不及前者稳健,弗如后者敏捷,既无能力成就一部可“一劳永逸”的教科书,也难做到每年印行一次新版。本书首版问世后,同仁们对其中奇谈怪论的批判以及附带对乌尧之见的认同,一直萦绕于我心,不经意间,“本人存用”的教科书上已留下稠密的修补删改记录。于是,我拟定以经常修订的方式,“经营”这本教科书(虽然好几家出版社约我改换书名在其处出版,但我眼下还没有“移情别恋”的欲望)。或许若干年后,教科书的体系已面目全非,观点也改弦更张,但我不会自动放弃和中止这本教科书的“经营”。

本来,第一版付梓后不到两年,便有同仁诚挚地建议我根据司法解释确定的罪名进行修改,但我反复扪心自问的是:仓促修订能否给读者以新版的感觉?由于当时未能做出肯定应答,便寻思着在多发现、多研讨一些问题后再作修订。去年在刑法学大师云集的德国学府访问期间(2002年3月至9月),拜读了阿图尔·考夫曼“并非仅为法学研究所写,读者对象也包括法律外行人”的《法哲学》一书。考夫曼在“导言”中写道:“任何刑法法律人都不会借助一本五十年前,或只是十年前所写的作品(法条释义、教科书),来解答一个案例。这种作品几乎只能作为历史文献。”(Arthur Kaufmann, Rechtsphilosophie, C. H. Beck, 1997. S. 4.)这段话令我寝食不安:拙作《刑法学》倘若不从速修订,是否会被人作覆瓿之用,且不符合“历史文献”的构成要件?于是,修订欲望愈为强烈,回国之后便着手实行。

本次修订,仍以刑法的法益保护(含人权保障)目的为核心,维持刑法论——犯罪论——刑事责任论——罪刑各论的总体系,删除了第一版的“犯罪客体要件”与

“定罪”两章,其中的必要内容纳入相应章节。犯罪论方面,立于客观主义立场,采取结果无价值论(修改了第一版中行为无价值论的观点),并对犯罪构成要件进行实质的解释。在刑罚论方面,站在并合主义立场,使相对报应刑论的主张更为明确。总的来看,在体系的思考与问题的思考之间,本书更注重了后者。与此同时,以下几点也是我修订时企望实现的:既立足于中国当今社会的现实,又将论题置于世界刑法学之林思考;既评介中国的理论学说,又从学派之争的视角进行分析;既解释现行法条,又阐释规范背后的理念;既阐述刑法理论上的要害与重点,又预测和解决司法实践中可能出现与已经遇到的难题;既发表自以为成熟的见解,又提出自己尚难回答的疑问。

作者末学肤受、学识简陋,加之仓促付梓,校改不周,不仅企图奢望可能未遂,而且错漏舛误定然难免。法律的解释并非真理的判断,而是价值的判断,不能被事实证伪,难以被实践检验,所以,我不得不时常以怀疑的眼光审视自己的观点。本书针对许多争议问题与通说观点发表的舐皮论骨之见,但还待国人贤达衡定。人文科学的研究,并非一种独白的个别行为,而是需要对话与沟通,需要学术批评。学术批评使我获益匪浅,因为“旁观者清”,参与讨论的学者,更易于发现对方的遗漏,更善于寻摸对方的缺陷;面对学者的批评,我必须补救原本的观点或者创建崭新的理论。正因如此,若能博得同仁们的不吝赐教,下次修订时得以采摭群言,将是笔者莫大的荣幸。

本书第二版得以付梓,得益于多方的协力与襄助,对于他/她们的感激之情,委实难以言表;为免挂一漏万,恕我不一一列举他/她们的尊姓大名,但我要由衷地、真诚地道谢:感谢传道并解惑的恩师!感谢博达却谦和的学者!感谢坦荡又精诚朋友!感谢友善且宽厚的同事!感谢聪颖而厚实的学子!感谢勤恳和亲爱的家人!

张明楷

2003年6月于清华园

目 录

绪论	(1)
一、刑法学与刑事法学	(1)
二、刑法解释论与刑法立法论	(2)
三、刑法解释学与刑法哲学	(2)
四、学派之争与学术发展	(4)
五、理论体系与研究方法	(13)

第一编 刑法基础论

第一章 刑法概说	(19)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渊源与分类	(19)
第二节 刑法的性质、机能与目的	(24)
第三节 刑法的制定、修改与根据	(28)
第四节 刑法的规范、体系与解释	(30)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48)
第一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概述	(48)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50)
第三节 法益保护原则	(67)
第四节 责任主义原则	(71)
第三章 刑法的适用范围	(73)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适用范围	(73)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适用范围	(80)

第二编 犯罪论

第四章 犯罪概说	(87)
第一节 犯罪的一般概念	(87)
第二节 犯罪的基本分类	(94)
第三节 犯罪的成立条件	(97)
第五章 违法构成要件	(109)
第一节 违法性与构成要件概述	(109)

2 目 录

第一款	违法性概述	(109)
第二款	构成要件概述	(117)
第三款	构成要件与违法性的关系	(129)
第二节	构成要件符合性	(132)
第一款	构成要件要素	(132)
第二款	行为主体	(134)
第三款	行为	(143)
第四款	行为对象	(163)
第五款	结果	(165)
第六款	因果关系	(173)
第三节	违法阻却事由	(188)
第一款	违法阻却事由概述	(188)
第二款	正当防卫	(191)
第三款	紧急避险	(206)
第四款	其他违法阻却事由	(211)
第六章	责任要件	(222)
第一节	责任与责任要件概述	(222)
第一款	责任概述	(222)
第二款	责任要件概述	(226)
第三款	责任要件与责任的关系	(227)
第二节	责任要件符合性	(230)
第一款	责任要素	(230)
第二款	故意	(232)
第三款	过失	(257)
第四款	目的与动机	(273)
第三节	责任阻却事由	(277)
第一款	责任阻却事由概述	(277)
第二款	责任能力	(278)
第三款	违法性认识的可能性	(295)
第四款	期待可能性	(303)
第七章	犯罪的特殊形态	(308)
第一节	犯罪的特殊形态概述	(308)
第二节	犯罪预备	(310)
第三节	犯罪未遂	(314)

第四节 犯罪中止	(337)
第八章 共同犯罪	(348)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基础理论	(348)
第二节 共同正犯	(361)
第三节 间接正犯	(366)
第四节 狭义的共犯	(371)
第五节 承继的共同犯罪	(388)
第六节 片面的共同犯罪	(391)
第七节 不作为的共同犯罪	(393)
第八节 共犯与身份	(395)
第九节 共犯与认识错误	(399)
第十节 共犯与犯罪形态	(402)
第十一节 共犯人的处罚原则	(405)
第九章 罪数	(411)
第一节 罪数的区分	(411)
第二节 单纯的一罪	(416)
第三节 包括的一罪	(429)
第四节 科刑的一罪	(433)
第五节 数罪的认定	(440)

第三编 法律后果论

第十章 犯罪的法律后果概说	(445)
第一节 法律后果与刑事责任	(445)
第二节 法律后果与处罚条件	(447)
第三节 法律后果与制裁措施	(450)
第十一章 刑罚的观念	(452)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452)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457)
第三节 刑罚的功能	(463)
第十二章 刑罚的体系	(466)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概述	(466)
第二节 主刑	(469)
第三节 附加刑	(482)

4 目 录

第十三章 刑罚的裁量	(490)
第一节 量刑概述	(490)
第二节 量刑情节	(502)
第三节 累犯	(513)
第四节 自首、坦白与立功	(517)
第五节 数罪并罚	(527)
第六节 缓刑	(541)
第十四章 刑罚的执行	(546)
第一节 刑罚执行概述	(546)
第二节 减刑	(548)
第三节 假释	(552)
第十五章 非刑罚的法律后果	(557)
第一节 非刑罚的法律后果概述	(557)
第二节 非刑罚方法	(559)
第三节 单纯宣告有罪	(562)
第十六章 法律后果的消灭	(564)
第一节 法律后果的消灭概述	(564)
第二节 时效	(564)
第三节 赦免	(570)

第四编 罪刑各论

第十七章 罪刑各论概说	(575)
第一节 罪刑各论的研究对象与理论体系	(575)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与基本内容	(577)
第三节 刑法分则的注意规定与法律拟制	(587)
第十八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593)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593)
第二节 危害国家、颠覆政权的犯罪	(594)
第三节 叛变、叛逃的犯罪	(597)
第四节 间谍、资敌的犯罪	(598)
第十九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601)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601)
第二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605)

第三节	破坏公用工具、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610)
第四节	实施恐怖、危险活动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617)
第五节	违反枪支、弹药管理规定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620)
第六节	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630)
第二十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644)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644)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645)
第三节	走私罪	(657)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664)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675)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703)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720)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729)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740)
第二十一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756)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756)
第二节	侵犯生命、健康的犯罪	(757)
第三节	侵犯性的决定权的犯罪	(777)
第四节	侵犯自由的犯罪	(788)
第五节	侵犯名誉、隐私的犯罪	(821)
第六节	侵犯民主权利的犯罪	(825)
第七节	妨害婚姻的犯罪	(830)
第二十二章	侵犯财产罪	(834)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834)
第二节	暴力、胁迫型财产罪	(850)
第三节	窃取、骗取型财产罪	(873)
第四节	侵占、挪用型财产罪	(900)
第五节	毁坏、拒付型财产罪	(910)
第二十三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914)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914)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915)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951)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977)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981)

6 目 录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985)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995)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1004)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1020)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1027)
第二十四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1035)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1035)
第二节	平时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	(1036)
第三节	战时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	(1042)
第二十五章	贪污贿赂罪	(1044)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1044)
第二节	贪污犯罪	(1045)
第三节	贿赂犯罪	(1058)
第二十六章	渎职罪	(1087)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1087)
第二节	一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1093)
第三节	司法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1101)
第四节	特定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1108)
第二十七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1120)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1120)
第二节	危害作战利益的犯罪	(1121)
第三节	违反部队管理制度的犯罪	(1124)
第四节	危害军事秘密的犯罪	(1126)
第五节	危害部队物资保障的犯罪	(1127)
第六节	侵犯部属、伤病军人、平民、俘虏利益的犯罪	(1130)

绪 论

一、刑法学与刑事法学

法学是一门施展才华、满足自尊、唤起激情、伸张正义的学科。刑法学也不例外。

最广义的刑法学(可谓刑事法学)是研究有关犯罪及其法律后果(主要是刑罚)的一切问题的学科,其研究对象包括实体的刑法规范、犯罪原因与对策、刑事诉讼程序、刑罚的执行等内容。广义的刑法学,是指解释现行刑法(刑法解释学)、阐述刑法规范的哲学基础(刑法哲学或理论刑法学)、研究刑法历史(刑法史学)、比较不同刑法(比较刑法学)的学科。狭义的刑法学,仅指刑法解释学。^[1]本书尝试一种中间意义的刑法学,即刑法解释学与刑法哲学的统一体,但必要时仍然会涉及刑法史学与比较刑法学。

19世纪以前的刑法学,是指刑事法学。但随着立法的发展、法学的发达,刑事法学中的许多内容,如犯罪学、监狱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侦查学、比较刑法学、刑法史学等都逐渐演变为独立的学科,且与刑法学相并列。因此,刑法学与这些学科既有联系,也有区别。犯罪学以犯罪原因与对策为研究对象;有关犯罪原因的结论必然影响刑法理论,但刑法学一般不直接研究犯罪原因;刑法学只是研究以刑罚、保安处分为手段的犯罪对策,不像犯罪学那样从更广泛的范围研究犯罪对策。监狱法学是以监狱法为研究对象的学科,主要探讨如何执行刑罚;刑法学主要研究适用刑罚的前提与方法。刑事诉讼法学以刑事诉讼法为研究对象,属于程序法学;刑法学属于实体法学。二者紧密结合,才能有效地保护法益和保障人权。刑事侦查学是以犯罪侦查的策略和技术为研究对象的学科,研究如何发现已然犯罪;刑法学研究如何认定犯罪与处罚犯罪。刑事侦查是适用刑法的前提,但刑法指导刑事侦查。比较刑法学是对各国刑法进行比较的学科;刑法学一般以本国刑法为研究对象,但在难以得出合理结论的情况下,也将比较各国的刑法规范、审判实务作为刑法解释的方法。刑法史学以历史上各种类型的刑法和刑法思想为研究对象;刑法学以现行刑法为研究对象。但为了把握现行刑法的来龙去脉,刑法学也可能采用历史解释的方法。

如前所述,本书所称刑法学,是包含刑法解释学与刑法哲学的刑法学,其具体研究对象包括:(1)刑法本身,如刑法的概念、性质、地位、目的、原则、适用范围等等;(2)刑法规范与规定,即刑法对于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一般规定与具体规定;(3)刑法规范的哲学基础;(4)对刑法规范的立法解释;(5)对刑法规范的司法解释,主要是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具体适用刑法的司法解释;(6)刑法适用的规

[1] 所谓的刑法教义学(Strafrechtsdogmatik)或者教义刑法学,就是指刑法解释学。